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洛阳大不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6.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4.6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大不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29日

注： 1、从 业 人 员、营 业 收 入、资 产 总 额 填 报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无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的 新 成 立 企 业 可 不 填 报。

2、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财 政 部 《 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 》（ 工 信 部 联 企 业（2011） 300 号）。